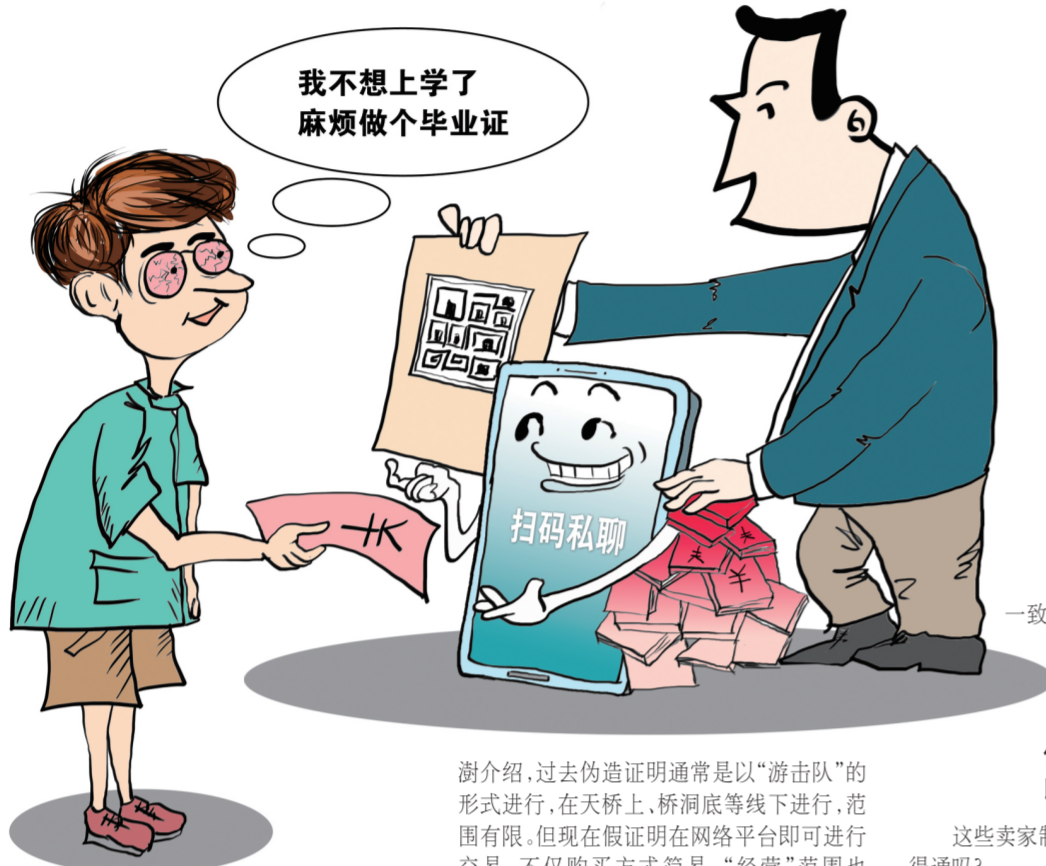




出生到死亡,各类证都能“造”

起底制售假证黑色产业链



□ 本报见习记者 张守坤
□ 本报记者 赵丽

“需要办什么证?”
“是不是请假的?”
“开具死亡证明的原因是什么?”
……
每一个问号背后,都可能是一桩假证交易。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随着执法力度的加大,现实生活中“办证+电话号码”的办证广告越来越少,但网上制售假证的商家仍然猖獗——居民身份证、出生医学证明、驾驶证、病假条、入体检报告、贫困证明、死亡证明等各种证件证明应有尽有,并且仅需几块钱的成本,制出假证能卖几百元至千元。

这条制售假证的黑色产业链是如何形成的,又该如何斩断?

偷梁换柱隐蔽作案 按需定制应有尽有

有关制售假证的新闻并不新鲜。如今,随着相关部门的持续打击和一些平台的拦截措施升级,买卖假证或证明的商家偷梁换柱,在灰色地带“隐蔽作案”。

“过滤关键词”是其中最明显的变化。此前,在一些网络电商平台,搜索引擎等,输入“代开证明”等关键词,并不难找到相关产品;而如今再以此关键词进行搜索时,得到的答案均为“没有找到相关宝贝”或“抱歉,没有找到商品”。

不过,变换常用关键词如“证明”或者辗转搜索引擎网页后,一些制售假证的网店仍然可以找到。并且在输入一些关键词后,搜索栏会自动联想出可代替的搜索名称,如输入“办”会联想出“办‘证’件专业”等,点击链接后同样可以找到制售假证的网店。

据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谢

介绍,过去伪造证明通常是以“游击队”的形式进行,在天桥上、桥洞底等线下进行,范围有限。但现在假证明在网络平台即可进行交易,不仅购买方式简易,“经营”范围也更广。

记者近日在网络电商平台选择5个办理假证的网店,点击客服咨询详情,便自动弹出类似“商品特殊,这里不回复,咨询定制请加V:××××××”的消息。添加好友后,对方均发来消息询问“需要办什么?”

当记者咨询“能否开具病假通知书或者死亡证明”,一卖家回复称,“可以开证明,但要说明原因”。记者解释“被人伤害私了想多要点钱,不会打官司”,对方听后拒绝道:“这容易引起纠纷,不开。”

随后,记者以“借了网贷,想开死亡证明来逃债对方追账”为由,联系另外一卖家。对方立即发来一些样片,有村(居)委会开的死亡证明书,有医疗卫生机构开的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公安局开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等;还有殡葬管理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上面不仅有详细的个人信息,还有相应部门的印章。

上述卖家告诉记者,每天有几千人向其咨询证明开办事宜。便宜的病假证明只要五六十元;贵的如死亡证明要160元至350元不等;最贵的是各种学历技术、毕业证书等,需要1000多元。

记者又以“要跟单位请假”为由,在一卖家处购买一份医院病情诊断证明书。在询问了身份、医院信息及“要生什么病”后,对方很快发来一张诊断证明照片,并称花10元可以全国邮寄。该卖家介绍,生什么病、需要几天恢复,都由买家定。

他给记者发来一张“经营业务范围”图片,上面密密麻麻地写着可以开办的各种证明,“一种一张一个价格”,仅生病一栏就有60多种,包括肠镜、胃镜、耳鼻喉镜、核磁共振、心电图、彩超单、出院证明、精神量表、手术同意书等。此外,还有收入、工作、银行交易明细单、居住证明、贫困证明等证明。该卖家代开的证明有近百种。

“只要你能提供所需证明的样本格式及所需信息,即使我们之前没做过,也可以照着做出一样的证明。”记者联系的5个卖家几乎一致表示。记者采访发现,除了国内的证明文件外,他们还可以制售国外一些国家的身份证、居住证等。

● 随着执法力度的加大,现实生活中“办证+电话号码”的办证广告越来越少,但网上制售假证的商家仍然猖獗——居民身份证、出生医学证明、死亡证明等各种证件证明应有尽有,仅需几元钱成本,制出假证能卖几百元至千元

● 死亡证明、病危通知书等一般没有防伪标识或二维码,辨别真假仅依靠基本格式和公章,很容易伪造,除非与出具单位具体核实,否则很难有效防范和检测

● 治理假证泛滥,一方面需要公安机关和监管部门加大执法力度,坚决查处伪造证明文件的违法犯罪行为;另一方面,制发证件、证明文件的职能部门,应完善信息资源库建设,设置防伪标识,开通便捷的防伪核验渠道

一致表示。记者采访发现,除了国内的证明文件外,他们还可以制售国外一些国家的身份证、居住证等。

假证流通肆无忌惮 以假乱真涉嫌犯罪

这些卖家制售的各种假证明在现实中行得通吗?

记者花60元购买了一份用于请假的“病情诊断证明”,向在北京某单位从事多年人力资源工作的刘女士咨询。她说,从之前别人交给的病情证明书来看,这份证明看上去并无问题,应当会被准予请假。

记者又拿着一份卖家提供的“重庆某医院开具的就诊证明”,向北京市某三甲医院医生咨询。他说,这张假的就诊证明从表面上看,没有什么问题,基本要素都有,还有造假者为了更显逼真,会去查询医院出诊医生姓名、模仿医生笔记等。但只要到医院的挂号室查当天的就诊病历,就能够得知真假,网上办理的医学证明只能当幌子。

安徽省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桃沟派出所民辅警杨介绍称,办理死亡证明是一件很复杂的事,有关部门不会收取费用,需要交费才开的假证明往往是为了满足不法要求或者通过非法手段达到某种目的。从目前来看,所谓代办的许多死亡证明、出生证明等,就是根据网上搜到的一些证明格式加私刻公章的方式粗制滥造,时间短、成本低,还可能涉嫌违法犯罪。

记者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判例发现,已有多起因制售假证或利用所购假证而因此受到行政、刑事等处罚的事件。

例如,2020年,江苏泰州靖江的毛某犯巨额诈骗罪被取保候审,为了逃避刑罚,他为自己办了一份“死亡证明”直接寄到法院,最终以诈骗罪和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

据上海中融(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郭小明介绍,死亡证明、出生证明一般都是由国家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出具,许多证明都是带有公文印章的。如果商家伪造这种证明,依照治安管理条例处罚,刑法规相关规定,一旦查实将受到行政拘留等治安处罚,还可能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谢也指出,人们购买假证的目的多是多元的,比如使民事权利义务发生变动、骗保、篡改年龄甚至逃避刑罚,可能因此涉嫌诈骗罪、骗取贷款罪、保险诈骗罪等,需结合具体

情况分析判定。

多措并举凝聚合力 斩断假证“生命线”

记者调查发现,做一份假证明或者假证件的成本低廉,有的只需几元钱,即使包含全套相关材料印制成本也只要百元左右。成本仅几元钱的假证,又何以瞒天过海、招摇过市?

业内人士介绍,类似毕业证书、身份证等证件,有网上查询或内置磁条,即使假证再“逼真”也能通过一定的手段识别出来,但不少证件目前还缺乏有效的鉴别手段。

谢说,死亡证明、病危通知书等一般没有防伪标识或二维码,辨别真假仅依靠基本格式和公章,很容易伪造,除非与出具单位具体核实,否则很难有效防范和检测。

假证制售人员通过社交媒体、网购平台等形式招揽“业务”已成为这条黑色产业链的常态。那么,目前平台方对此的监管情况如何?

在调查过程中,记者发现此前某新闻报道中出现过一张带有办假证联系方式的图片,该报道已对该账号贩卖假证行为进行揭露。但12月16日记者发现此号还能正常使用,并于当晚9点联系了对方,该账号客服称,他们仍在制售假证,并发来许多假证明样片。记者从该客服处获知,他们有专门的造假工厂,每天来咨询的人很多,之前的新闻报道中即使有他们的联系方式也没产生丝毫影响,还表示“这东西没人查也查不到”。

谢认为,针对通过网店制售假证的犯罪行为,如果平台方监管缺失,或者应监管而没有尽到监管责任,将承担法律责任。电子商务法第十三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等违法违规执业问题加大执法力度,坚决查处伪造证明文件的违法犯罪行为;另一方面,制发证件、证明文件的职能部门,应完善信息资源库建设,设置防伪标识,开通便捷的防伪核验渠道。相关部门要强化联动机制,在审核文件、材料时,实现信息共享、互通,还要加大对伪造证件、证明文件犯罪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普法宣传,在全社会形成高压态势,教育引导社会大众不要制作或使用伪造证件和证明。

漫画/李晓军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 (法制与新闻)记者 黄浩栋
□ 本报通讯员 阮隽峰

一池子鱼全部离奇而亡

究竟是谁和塘主过不去?

“这下可怎么办呀!”2019年的一天,上海奉贤夏家村村民老吴看着一池塘的死鱼,欲哭无泪。

此前连续一周,老吴在家中鱼塘陆续发现死鱼。起初他以为是天气变化或水质变化导致鱼儿闹病,但是换了几天药,撒了几斤药后,死鱼的势头仍然没有被遏制。直到那天早上,老吴起床后发现,一池子鱼几乎全部翻着肚皮浮在水上,几条被紧急抢救出来的鱼不久后也都慢慢死掉。

老吴这下可着急了,他以为是村子里谁和他有矛盾偷偷下毒,于是立刻报了警。

警方接到报案后展开调查,意欲查清鱼儿是不是因为中毒而死,如果是中毒又是中了什么毒?为此,警方委托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司法鉴定院)对池塘水质和死鱼进行毒物鉴定。

鉴定人马栋接手了这个案子。经过取样,他在老吴家的池塘水和死鱼中都检测出包括氨氮、磷氮等在内的有机物与化合物,这个结果引起了他的注意。

马栋是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研究室副主任,是一位经验相当丰富的鉴定人,多年来的“实战经验”让他对各种环境污染物的如指掌。他说:“氨氮、磷氮这些化合物都是典型的由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污染物产生的化学物质。”

于是他肯定了当时警方初步调查的猜测,老吴家鱼塘的鱼并非死于人为下毒,而是由于垃圾造成的水质污染,且很有可能鱼塘周围就存在被填埋的类似垃圾。

与此同时,还有村民反映,除了老吴家外,他们家的鱼塘这些天也不断发现死鱼,而且总隐隐约约闻到一股不知从何而来的恶臭……一切迹象似乎都与马栋的猜测逻辑相符。

顺着“填埋垃圾”这一线索,村民们回忆起了一个重要的信息:早在2016年,夏家村村民就曾发现一起疑似违法堆填垃圾的堆填区,相关职能部门未及时做出反应,责令当事人迅速妥善处理,一段时间后,堆填的垃圾消失不见了,他们就渐渐淡忘了此事。

会不会是当年当事人为了尽快消除事件影响,将垃圾就地填埋了事?随着一连串线索浮出水面,马栋几乎就要肯定这个猜测时,可新问题又随之而来:如果真有填埋垃圾,那么会埋在哪里呢?夏家村村民指认的堆填点位于一大片尚未开发的土地,杂草丛生,在那么大的范围内寻找无异于大海捞针。

但很快,马栋在两张夏家村的卫星照片上发现了端倪,2016年的照片显示,夏家村西边不远处有两个方形池塘,但是2017年的照片却显示两个池塘消失了,照片拍摄时间与垃圾处理时间相接近。马栋于是推测,垃圾极有可能是被填埋在原先那两个废弃的池塘里。

时间已经过去多年,原先池塘所在地被草木覆盖,用传统的挖掘方式需要耗费大量时间人力,马栋与同事决定用“物探雷达”一探究竟。

“物探雷达是一种利用高频电磁波探测地下物体的装备,如今广泛应用于环境损害司法鉴定领域。”马栋说,雷达向地下发射电磁波后就能接收反射回来的信号,如果地下有掩埋物体,反射回来的信号会和土壤反射的信号不一致。

马栋和同事们在对填平范围进行全面扫描后发现,地下4到9米深的位置确实埋着物体,面积几乎占满了两个池塘所有区域。经过建模计算,马栋大致推算出填埋物体积在28万立方米左右。

经过工程人员实地踩点小范围挖掘,果然在土层下发现了塑料袋、编织袋、织物、玻璃瓶、钢筋等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散发着恶臭。至此,非法填埋垃圾引发鱼塘死鱼的真相被揭穿。

既然确定了地下存在填埋垃圾,那么下一步就是要通过司法鉴定查清这些垃圾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的损害。为此,马栋和同事在垃圾填海区选择了10个点位进行钻孔,以取得垃圾下方的土壤和地下水样本,没想到钻孔却成了整个鉴定过程中最困难的环节。

由于有垃圾杂物的存在,这片地区的土质相对松散,钻入地下的钻头被抽出时,旁边的泥土和垃圾很容易顺势“垮塌”,不仅会堵塞通道,还会导致泥土和垃圾之间的结构产生变化,让垃圾产生的有害物质进一步渗入土壤和地下水中,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为了防止这一问题再次发生,马栋想到了“套管钻进法”:在钻头上安装一根套管,钻头钻入地下后将套管固定,这样在起钻时,套管就能将钻探通道和周围的泥土垃圾隔离开,防止污染物的进入和渗透。

与传统方法相比,这种方式更加安全,但更加费时。出于固定和更换套管的需要,钻头必须钻好几次孔,再加上当时正值多雨季节,导致钻探工作花费的时间被大大延长。“平时只要3天就能完成的工作,我们忙了将近一个月。”马栋说。

通过对采样土壤和地下水进行分析,马栋发现其中含有与夏家村鱼塘水中相同的氨氮、磷氮以及一系列重金属和挥发有机物。同时对垃圾填埋地和周边地下水流的分析结果显示,这些有毒有害物质已经影响到夏家村。

马栋得出鉴定结论,填埋垃圾对周边环境造成较为严重的损害,这正是导致夏家村鱼塘死鱼的真罪魁祸首。

另一边,警方经过调查,确认了当年涉案当事人为图省事,偷偷地将垃圾直接填埋进了两个废弃的池塘内的犯罪事实。

鉴定人的鉴定结论给执法部门提供了科学依据,当地警方和环保执法部门遂作出相应处罚决定,当事人除了被要求清运垃圾、复原生态外,还被追究了相应的刑事责任和巨额的社会修复费用。

回忆起这起发生在2019年的案件,马栋依旧感慨万千:“司法鉴定不只是简单地给人做个鉴定而已,还得利用专业知识抽丝剥茧,协助执法人员查清案件背后的真相。在这个案件中,由于我们的参与,案件被快速查清,环境污染也被快速遏制,这正是我们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工作价值。”

而在谈起如何做好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专业理解时,马栋说:“我们既要做专家,也要做杂家。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涉猎广泛,共涉及七个主领域和多达47个分领域,涵盖了包括空气、土壤与地下水、海洋、动植物等方面。”

据介绍,2016年前上海有关环境损害的鉴定通常由行政执法部门自己负责,当时对证据要求不高,但自从司法鉴定接手这项工作后,各种高精尖科技的应用让环境损害鉴定更加精确和细致。

在此前的长江中华鲟违法捕捞鉴定案中,司法鉴定首次运用DNA技术对中华鲟进行了种类确认;在另一起浦东河道污泥鉴定案中,鉴定专家借助地质雷达等设备估算出的河道污泥体积误差被控制在2%以内。

“生态环境保护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我们作为司法鉴定的专业队伍,在推进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执法中具有重要作用,我们唯有竭尽全力才能最大程度制止和纠正环境损害行为的发生,为人民谋福祉,为国家谋发展。”马栋说。

财政部两大文件聚焦会计行业监管

严防资本“看门人”沦为“放风者”

□ 本报记者 万静

目前,我国资本市场发展迅猛,注册会计师行业迅速兴起。会计师事务所原本应该是财务、资本市场中的“看门人”,应该给公司企业的财务账目“挑刺找错”。可是一些会计师事务所为了抢夺市场,抢夺资源,对公司企业涉嫌违法违规的财务法律风险选择“视而不见”,甚至还“美化掩饰”。更有甚者不惜以身试法,触犯证券资本市场的监管“红线”,为部分上市公司财务年报造假“提供便利”,直接从资本“看门人”沦为“放风者”。

由此产生的“劣币驱逐良币”现象已经引起国家相关部门的重视并开展治理。财政部在近期接连发布两大重磅文件:印发《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及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在《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要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秩序整顿规范,紧抓质量提升主线,守住诚信底线,筑牢法律红线;要建立健全监管合作机制,实现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有机贯通,协同发力;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与企业串谋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戒,对弄虚作假、配

合企业蒙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严惩重罚。

而《征求意见稿》也把加强会计行业日常监督管理,规范行业发展秩序,作为此次修法的首要任务,针对会计行业“潜规则”整治监管不力等问题,提出了建立健全监督管理的四个长效机制,分别为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充实和强化监督检查内容、建立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制度、完善报告制度。

两项极具冲击力的监管举措,不约而同地释放了同一个信号,即依法整治我国会计行业秩序,加大对资本市场会计审计造假行为的打击力度。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施正文分析指出,会计造假损害的是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严肃性,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特别是让我国尚未成熟的证券市场饱受虚假信息冲击,严重误导证券投资者的行为,破坏市场秩序规则,加剧市场投机和市场波动,影响社会安定。因此,加大对会计从业人员各种失信行为的打击力度,提高违法成本,扶持会计诚信体系建设,能有效防范和制止这类会计造假现象继续肆虐蔓延。

为打击和制止此类违法犯罪现象,让会计造假的违法成本更加高昂,财政部在《征求意见

稿》中,加大了处罚力度,提出与证券法规衔接,加大对执业质量问题的处罚力度,针对合伙企业组织形式特点,对出具不实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和和责任人员处以巨额罚款,通过严惩重罚实现有效震慑;对违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违规主体处以暂停执业直至吊销执业许可的“资格罚”,整肃行业秩序,净化行业环境。

同时对有照无证、挂靠执业、网络售卖、超出胜任能力执业、未专职执业等各类违规行为,根据行为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设定相应的处罚种类和幅度。

《规划纲要》也提出,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曝光典型案例,着力整肃会计师事务所无证经营、网络售卖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注册会计师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等行业乱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加强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依法惩处代理记账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据财政部披露的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8月,全国共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1万多人,会计师事务所8800多家(不含分所),行业2020年度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100亿元,注册会计师执业水平和业务能力稳步提高,已成为服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但同时也存在“看门人”职责履行不到位的问题,部分从业

人员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不强,挂名执业、网络售卖审计报告,超出胜任能力执业、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执业问题客观存在。因此,整顿会计从业人员管理体制,完善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提升会计人员职业素养、服务水平,是促进行业长远健康发展的迫切需求。

《规划纲要》提出到2025年,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人数数量要从目前的11万多人增加到400万人,行业年度业务收入由1100亿元增长到1900亿元。为此要优化会计行业的执业环境,比如推动建立质量导向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机制,着力解决注册会计师行业恶性竞争问题,完善会计师事务所风险保障机制,采取建立风险保障基金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等方式,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征求意见稿》则在优化会计执业环境方面下了功夫,比如取消会计师事务所工商登记,充分借鉴律师行业的成熟做法,规定会计师事务所无需进行工商登记,只需取得执业许可即可开办执业,未取得执业许可的,不得在名称中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字样,不得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同时针对低价竞争提出相应措施。明确委托受托人以竞争性谈判等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性胜任能力的方式选聘事务所,选聘评价标准应当突出质量因素,限制报价权重。